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01 月 16 日
發文字號：投檢云 勇 111 毒偵緝 151 字第 61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1 年度毒偵緝字第 151 號被告 HOANG-VAN
QUYET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應送達本案被告 HOANG
VAN QUYET 之不起訴處分書 1 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、第 62 條、民事訴訟法第 151
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該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署領取。
- 二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 張云琦

檢察官 陳豐勳 決行

